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决策程序，形成了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与制约的机制，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的民主化、透明化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，公司将适时予以补充、完善，进一步实现公司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；同时，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的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

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邵伟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5 日